附件 2

# ****“单一窗口”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提交材料清单****

1. 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申请提交材料

（1）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申请书。注：通过“单一窗口”自动生成。 2.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手续提交材料

（1） 船舶概况表；

（2） 总申报单；

（3） 货物申报单（远洋渔船为货物（渔获物）申报单）；

（4） 船员名单；

（5） 旅客名单（无旅客者免）；

注：以上 5 项通过“单一窗口”自动生成。

（6） 告知承诺书（船方或代理）；

（7） 上一港出口许可证或其他证明材料；

（8） 主管机关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注：以上 3 项通过“单一窗口”提交电子文本。

3.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审批提交材料

（1） 总申报单；

（2） 船舶概况表（与进口岸无变更者免）；

（3） 货物申报单（本港无装货者免）；

（4） 船员名单（与进口岸无变更者免）；

（5） 旅客名单（与进口岸无变更者免）；  注：以上 5 项通过“单一窗口”自动生成。

（6） 出口岸手续联系单；

注：通过“单一窗口”获取，或由船方或代理通过“单一窗口”提交。

（7） 对被采取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的船舶，应提交该强制措施已解除的证明材料；

（8） 远洋渔船出口岸审批，应提交获准往国外海域或远洋捕捞作业（许可）批文。

注：以上 2 项通过“单一窗口”提交电子文本。